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 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及(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擬將由本公司合併用於1)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2) 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所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起至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刊發日期 所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年報刊發日期 尚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預期將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3
1)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	0.0	470.6	4.3		
2)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2.6		
	<u>8.6</u>	<u>505.4</u>	<u>6.9</u>	<u>493.1</u>	<u>49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已結轉 餘下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所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年報刊發日期 所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年報刊發日期 尚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4	預期將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5
1)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		5.2	0.0		
2) 一般營運資金		381.5	15.6		
	<u>493.1</u>	<u>386.7</u>	<u>15.6</u>	<u>97.7</u>	<u>97.7</u>

附註：

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1,014,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籌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收購4間光伏發電廠，470,600,000港元用於上述收購事項。然而，34,8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夏寧東的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寧東光伏發電項目」），其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83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動用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493,100,000港元，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
4. 由於寧東光伏發電項目之賣方就收購事項需額外時間促成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故收購事項被押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擬悉數動用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493,10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尚未獲達成。
5.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日期之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97,700,000港元將於發展／完成寧東光伏發電項目之收購事項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或用作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